

法規名稱：(廢)軍人立功結婚補助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

第 1 條

為輔助立功之官兵成立家庭，以昭激勵起見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立功官兵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報請國防部、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勤總司令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（以下簡稱各總（司令）部）核准結婚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立功結婚補助：

- 一、因戰功獲頒勳章一座或獎章二座或獎章一座及一次記二大功者（褒狀比照獎章）。
- 二、國軍空勤人員，因戰績積分滿一百分以上，獲頒合於規定之勳章一座或獎章二座者。

前項因戰功戰績獲頒勳獎章之起算日期，以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四日以後核定者為準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稱戰功，係指直接參加對敵作戰，或在敵砲火射擊下從事支援作戰，或因鎮壓暴亂，依戰時勳獎權責所頒授之勳獎為準。

第 4 條

合於第二條規定之立功官兵，申請結婚補助者，應敘明曾受勳獎章種類、字號、年月日等項，呈報所隸長官，或由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層轉國防部、或原隸屬各總（司令）部核辦。

第 5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立功結婚補助：

- 一、違犯法紀，因而褫奪勳獎者。
- 二、曾因作戰犯規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，但經以一次戰功以上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配偶死亡或離異，未經註銷者，及已依本辦法予以立功結婚補助者。但已奉准註銷者，其立功事蹟應自配偶註銷之日起計算。



第 6 條

經依本辦法核准立功結婚輔助之官兵，按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一、國防部一次發給結婚及婚後生活補助費新台幣五萬元，如男女雙方均合立功標準者，均發給之。
- 二、結婚人員隸屬之權責單位協助辦理結婚有關事宜。
- 三、結婚人員於申請輔導購宅時，應優先辦理，其優先規定由國防部軍務局、軍事情報局、各總（司令）部視單位特性自行訂定之。
- 四、結婚人員隸屬之權責單位或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，對結婚人員之配偶如需求職時，在可能範圍內，商請有關機關依其志願與學能，協助介紹適當之工作。

第 7 條

合於第二條規定之立功官士兵於退伍停（除）役後結婚者，除發給結婚及婚後生活補助費外，均不得辦理輔導購宅及眷屬補給，但其結婚事宜，仍得由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協辦之。

第 8 條

軍中文官及聘雇人員合於第二條規定者，得比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，但不辦理優先輔導購宅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